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窦光朋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2025年7月22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朋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2025年7月29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朋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5-034、2025-044)。近日,公司收到窦光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中的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办理了延期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期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的中国银行股份数量(股)	未解除质押的中国银行股份数量(股)
窦光朋	10,086,258	2.40	7,000,000	69.40	1.67	-	-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持续数量(股)	10,086,258	
持股比例(%)	2.4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是否属于新增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光朋	是	2,900,000	否	否	2025-07-22	2026-07-22	2026-07-22	2	2	2	2.90	0.72
合计		2,900,000			2025-07-22	2026-07-22	2026-07-22	2	2	2	2.90	0.72

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五、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是否属于新增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光朋	10,086,258	2.40	7,000,000	5,900,000	58.50	1.40	-	-	-	-	-	-
合计	10,086,258	2.40	7,000,000	5,900,000	58.50	1.40	-	-	-	-	-	-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且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合计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70,932股	1,170,932股	2026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有效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由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35,93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4年度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1,243股。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本次拟对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494,600股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4,116,588股减少为488,621,9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94,116,588元减少为488,621,988元。

●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94,600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公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5,494,6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一)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5,494,600股。

(二)本次股份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陈魏新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赵俊先生、段云芳女士及楼清女士的通知。截至2026年5月11日,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收到陈魏新女士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陈魏新	412,740股
持股比例	0.0444%
当前持股数量	310,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31日
减持数量	10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0-20.05元/股
减持金额	2,400,750.00元
减持均价	23.40元/股
减持比例	0.0110%
减持后持股数量	310,140股
当前持股数量	310,14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and 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9,858,195,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11,174,887股,以19,847,020,88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0,563,574.60元(含税),如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6年2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9,858,195,781股调整为19,844,092,284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44,092,2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98,659,46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披露的对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45.75%(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标的资产内购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价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不同行业,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C35101020医疗器材”对应的最新流动性溢率为31.82%,公司股票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3.38倍,公司的市盈率与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合并报表范围	营业收入	412,006.06	330,063.03	24.83
	营业利润	163,204.04	126,733.06	28.01
	利润总额	163,335.16	126,547.03	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49.43	93,344.35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范围	营业收入	116,223.30	83,157.18	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53	42.3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合并报表范围	总资产	6,258,327.11	5,950,427.09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4,050.06	2,362,036.48	-0.76
	股本	219,600.00	219,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	7.08	2.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为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2026年半年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亿元,同比增加2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亿元,同比增加4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2亿元,同比增加38.6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峰水电“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梅二期、广西南宁抽水蓄能电站(上年同期在建)以及现货市场电量销售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7.86亿元,较年初增加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4.40亿元,较年初增加3.5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 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为切实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增值回报”行动方案》提出的“坚持实施‘一年多次分红’”的要求,回报广大投资者,及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未分配利润及业务发展实际,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9,918股,募集资金总额2,294,603,383.44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受聘担任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袁淑娟女士、胡慧芳女士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由于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6年6月,天风证券原派的保荐代表人罗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孙志洁女士接替罗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鉴于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孙志洁女士、胡慧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袁淑娟女士及董瀚晨先生接替孙志洁女士及胡慧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袁淑娟女士和董瀚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孙志洁女士、胡慧芳女士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